

臺中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 居家辦公原則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鑒於國際間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有擴大之虞，為避免疫情影響公務正常運作，爰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居家辦公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原則訂定之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規範本原則適用對象。(第二點)
- 三、規範居家辦公啟動時機。(第三點)
- 四、訂定居家辦公實施與管制原則，使居家辦公符合資(通)訊安全暨差勤管理規範。(第四點)